

合同编号：_____

2024 年-2026 年路灯照明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编号为 JXJSCZ-2024003 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路灯照明维护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二、维修维护范围、内容及要求

1、本次维修维护范围：

对农村路灯、城区路灯及靓丽工程夜景照明进行维护。其中，农村路灯 50106 盏（包括电力路灯 34228 盏、太阳能路灯 15878 盏）、城区路灯 16370 盏、城区夜景照明 45 处。

2、维修维护内容：

2.1 农村路灯维修维护：

包括农村电力路灯和太阳能路灯维修维护，电力路灯包括变压器及变压器以下部分巡查、维修、更换光源等内容；太阳能路灯包括蓄电池、太阳能晒板、控制系统、光源及灯杆等设施的内容进行巡查、维修、更换。

2.2 城区路灯维修维护：

包括平谷区城市道路和公路、街巷胡同等，共计 16370 盏路灯及箱变（变压器）、线路等设施进行巡查维修维护。

2.3 城区夜景照明维修维护：

包括①府前街、文化南北街、林荫南北街、新平北路 40 处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巡查维修维护；②5 个重要节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巡查维修维护。

3、维修维护要求：

3.1、农村路灯：

1) 乙方应按不低于每周 1 次的（双方协定）定期日常巡查维修，确保任意连续路段的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达到 95%；

2) 乙方应保证每次雨后进行全面巡查维修；

3) 乙方应保证每次节前进行全面巡查维修；

4) 如遇相关检查或突发性事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理;
5) 对于“12345”接诉即办报修申请,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遇特殊故障,经甲方确认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

6) 对于乙方自接故障报修申请,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与报修人员协商处理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周,避免产生“12345”诉求。如因乙方故障处理不及时造成投诉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时扣减相应分数。

3.2、城区路灯:

1) 灯具及光源巡视:建立巡视制度,制定维护计划,及时修复故障光源、灯具,确保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亮灯率达到 98%;

2) 电缆及架空线巡视:对于运行期超过 5 年以上的电缆或重要地区电缆,在每年雨水少的季节进行一次绝缘测试,及时发现不达标的电缆;对不带绝缘皮的架空线每月至少巡视一次;大风、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前后要及时检查线缆的稳定性;

3) 变压器维护:每年春季安排一次全面检查,雨季做好防汛布防;

4) 灯杆检修门、工井等设备维护:随灯具一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5) 对存在隐患的路灯架空线路进行梳理;结合照明设施运行现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6) 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理,随时清理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

7) 对现有路灯及设施设置身份铭牌(含管理单位、维修电话、编号等信息);

3.3、夜景照明:

1) 乙方应进行日常巡查维修,每周确保 2 次以上,保证夜景照明效果和设施完好;

2) 乙方应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进行全面巡查维修;

3) 如遇有关检查或突发事件,乙方应在 1 小时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

3.4、整体维修维护要求:

1) 完善道路照明设施台账;

2) 配合甲方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及路灯设施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3) 乙方需随季节变化,同步调整照明时间;

4) 搭建照明设施报修便民服务平台;

5) 乙方应保证维修、维护范围内的维修过程中, 需要更换产品质量不低于原有产品的新设备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要求, 保证质量。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

金额(小写): ¥29918660.00 元 (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依据月考核结果,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 若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从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中暂扣质保金 50 万元, 待乙方服务期满完成移交, 无相关遗留问题后, 全部无息返还。

3、城区靓丽工程 45 处夜景照明如发生增减,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重新核算服务费且据实计算。

六、履约验收

1. 验收内容: 乙方维护的农村电力路灯和太阳能路灯, 电力路灯自路灯变压器(不包含变压器)以下部分, 太阳能路灯(包含蓄电池、太阳能板、控制系统及光源等); 城区自路灯变压器(包含变压器、线路等), 夜景照明设施。

2. 验收地点及数量: 农村路灯、城区路灯及靓丽工程夜景照明。其中, 农村路灯 50106 盏(包括电力路灯 34228 盏、太阳能路灯 15878 盏)、城区路灯 16370 盏、城区夜景照明 45 处。

3. 验收标准:

(1) 农村电力路灯自路灯变压器(不含变压器)以下线路设备设施及太阳能路灯包括蓄电池、太阳能板、控制系统光源及灯杆等设施的巡查、维修、更换光源等, 保证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达到 95%; 城区路灯及箱变(变压器)、线路等设施巡查、维修更换光源灯, 保证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亮灯率达到 98%。遇到交通事故车辆撞损照明设施、电缆丢失由乙方及时抢修, 保证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

(2)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甲方每月按照《平谷区城市照明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核评分,考核评分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拨付服务费的依据。

七、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产品质量不低于原有设备的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维护服务,并对乙方的维护服务不符合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2、甲方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检查和评分。同时有权根据评分结果进行处罚,考核不合格的(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考核不合格当月起的服务费及后续服务费不予拨付。

3、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拨付乙方维护费用。

4、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城区路灯设施维护中必须认真履职,严格执行北京市景观照明设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乙方按照约定的维护范围、期限和要求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路灯满足辖区内照明和相关部门对本合同维护范围内要求;在运维过程中,通过精细化管理采用高效节能设施落实“十三五”时期城市照明节能降耗的目标。

3、乙方进行巡查、维修和养护过程中造成自身、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考核资料。

5、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本工程中农村路灯、城区路灯及靓丽工程夜景照明,其中,农村路灯50106盏(包括电力路灯34228盏、太阳能路灯15878盏)、城区路灯16370盏、城区夜景照明45处的全部维护维修工程,涉及的全部的材质及维

修费用等已全部包含在该合同款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该工程维修的款项要求。

6、合同期内，农村路灯养护范围内，若发生缆被盗等现象，由乙方按照原型号先行恢复。发生线缆外力破坏和线杆被撞事件，则由乙方主动与事件涉及方沟通解决。城区路灯养护范围内若发生变压器被盗、烧毁，电缆被盗等现象，由乙方按照原型号先行恢复。发生线缆外力破坏和线杆被撞事件，则由乙方主动与事件涉及方沟通解决。

7、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需安装各类设备设施，需经甲方书面批准，严禁私自安装、连接、扩展各类设施。

8、制定大风、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进行检查，保障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安全运行。

9、对安全事故及重大故障，乙方必须按照重大故障上报机制执行，要把最新处理情况即时反馈给甲方负责人，禁止隐瞒的行为。

10、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11、乙方须设立24小时维修电话，并有专人负责接听，做好记录，维修时限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完成。建立报修台账，在办公室须设立路灯分布图。

12、乙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每年最后一周提供月度、年度维护工作报告。

13、乙方应按时支付其巡查、维修维护和养护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相关待遇，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

14、乙方须按照甲方工作需要选派驻场人员协助甲方处理维修维护联络协调工作。乙方选派的驻场人员能力或人数如果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达不到甲方工作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派人员。乙方需配备驻场人员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6、乙方在维护或维修期间引起投诉或举报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尽快解决。如造成损失，引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如因规划调整、城市建设等原因导致路灯数量发生变化±1000 基之内（包括 1000 基），维护费用不进行调整；变量在±1000 基之外（不包括 1000 基）维护费用根据城区路灯维护费用作出相应调整。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维护工程或服务期未满足乙方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维护工程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五年内禁止参与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一切项目。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维护期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本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投标报价书

8、双方有关服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五、附则

1、（项目编号：JXJSCZ-2024003）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附注：

1、本合同其他附件可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确认文件；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西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1200

电 话: 69967826

传 真: 8999744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新开街支行

开户行号: 402100007296

开户账号: 1119000103000001281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签订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街 27 号

邮政编码: 101200

电 话: 15811201138

传 真:

收款银行: 中国电财华北分公司直属营业部

收款银行联行号: 999100001500

收款账号: 1500 7979 1020 1000 001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平谷区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保障城市照明效果，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指本行政辖区道路照明；道路两侧建筑物、城市主要节点的景观照明；老旧小区照明；农村地区道路照明。

第三条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照明监督、检查、考评等管理工作。考核对象为城区路灯维护服务承包商、夜景照明维护服务承包商、农村地区路灯维护服务承包商。

第四条 考评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北京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第五条 考核具体项目。

1. 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日常维护情况。
3. 照明安全情况。
4. 应急保障情况。

第六条 日常维护标准。

1. 照明设施台账清晰准确，并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更新；管理制度健全、应急预案完善。

2. 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满足以下要求：城市地区路灯及景观照明亮灯率 98%、农村地区亮灯率 95%、设施完好率 95%。

3. 照明设施按要求正常开启和关闭，遇法定节假日及区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区城市管理委通知要求为准。

4. 维修、巡查、应急处置记录等文字及影像资料清晰、完整。

5. 照明设施稳定牢固、干净整洁。

6. 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7. 具备一般事故和应急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

对不符合以上维护标准的，按照相应检查考核表的明细项进行扣分。

第七条 具体维护要求。

1. 维修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2. 建立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制度。每日对线路和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尽量避免设备设施的人为破坏和被盗现象的发生；避免因隐患排查、维护不到位发生漏电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对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交通事故引起的设施损坏等现象，及时进行抢修。

3. 严格控制维修时间。对于“12345”接诉即办报修申请，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遇特殊故障，经甲方确认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对于乙方自接故障报修申请，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与报修人员协商处理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周。

4. 景观照明维修后效果应与原设计效果一致。未经区城市管理委同意，不得改变原设计照明效果。

5. 严格安全作业。相关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须到我委进行备案），并严格履行操作规程。维护作业时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本人及他人安全。在合同期内因维护作业发生所有安全事故的，由服务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6. 维修产品必须使用质量合格且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维修完成后达到原有效果。

7. 照明设施的清洗工作纳入维修工作范围，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进行清洗保洁。

8. 准确核实用电情况，防止偷漏电现象。

9. 对于临时拆除暂时不用的灯杆等设备设施，维护服务承包商负责保存并登记在案；对于因外力破坏发生倾斜的灯杆，及时进行扶正；对于架设不牢固、交叉混乱的路灯架空线，及时进行梳理。

第八条 考核与评分

1. 由区城市管理委市容环境科组织实施，检查分为日常检查、抽查和会同区财政局、区政府督查室等相关单位联合检查的方式，每月进行两次检查或抽查；每年不少于两次联合检查。

2. 考核采用百分制，依据考核评分表，每季度汇总检查成绩并通报检查结果。

3. 考核结果在 90 分(包含)以上, 全额发放本月管理经费; 考核结果在 85 (包含) 至 90 分之间, 发放本月 90%管理经费; 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 按合同约定执行。

4. 由于维护不及时造成群众投诉, 经我委核实情况属实, 一次性核减经费 5000 元; 遇法定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接到群众投诉, 经我委核实情况属实, 一次性核减经费 10000 元; 凡被有关部门或有关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或群众反应维修人员态度恶劣等问题, 每次核减管理费 50000 元。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二

承诺书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方在为贵方组织的 2024年-2026年路灯照明维护项目（招标编号：JXJSCZ-2024003）履行合同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承认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我方自愿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全面履行 2024年-2026年路灯照明维护项目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到诚实、守信，圆满完成所有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授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我方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进行考核和监督检查。

3、我方严格执行《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办法》，按采购人相关规范和标准履行合同，同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监督，如考核不合格或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维护工程或中止合同，我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并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同时采购人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五年内禁止我方参与采购人的一切项目。

4、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贵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本承诺书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承诺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6、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一份、我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方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 4. 26

